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(教育部核定文號,請勿撰寫)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科別 招生名額	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		
電機科	15	進修部	不限		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 生,均得報名參加: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,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,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 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,始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,取消其續 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雲林區、彰化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: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(每日 9 時至 16 時;12:00~13:00 午休時間,及例假日不接受報名)
- 二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- 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:

現場報名,地點: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 (地址: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,電話:05-5862024#222,網址:www.hlvs.ylc.edu.tw),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 本校另有補充說明,可見學校網頁公告(https://www.hlvs.ylc.edu.tw/)。

- (二)繳交報名費 100 元,繳費方式:現場報名時繳交。
- 三、應繳資料: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
- 2.報名表,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.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1 張 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4.請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。
- 5.請檢附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或「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」掃描檔或影本。
- 6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 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7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,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: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錄取榜單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,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時間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未報到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
- 二、申請方式:
 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 書」(附表二),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 - (二)繳交複查費 50 元,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 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日期:112年8月23日上午9時至11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報到方式:
 - (一)現場報到,地點: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(地址: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, 電話:05-5862024#222,網址:www.hlvs.ylc.edu.tw),向本校進修部報到。
 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,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 資料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電話:05-5862024#222;地址:雲林縣 西螺鎮大同路四號。
- 三、應繳資料: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。
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,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,檢附以下資料:(如未繳交者,則取消錄取資格)
 - 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,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22日下午13時至16時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: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)提出申訴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,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,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: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,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2 學年度<u>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</u>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 年月日 民國	年 月	`	上傳電子檔或貼 二 佃 日 內 二 叶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安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)			
聯絡電話	電話:()	手機: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關係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,最少 填一個志願)	電機科:第志願							
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 2.報名表,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3.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1 張 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 應繳交資料 4.請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。 5.請檢附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或「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」掃描檔或影本。 6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 7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								
學生簽名			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
(以下由本校人	員審核)							
資格審	核							

附表二、112 學年度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N 农一、1	14 字十及	<u> </u>	系辰 上	進修可光訊	八字領招紹不復旦中胡音
學生 姓名				性別	□男□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		存	₹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:	報名學生石	本人之詳	· 細聯絡地址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銷	取科別	: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	
說明:					
1.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均	真寫複查	主申請:	書,於112年	8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逕向本
校教務處現場申	請。,逾期	不受理	•		
2.繳交複查費 50 元	亡,並繳交則	占足限時	郵票之	之回郵信封。	
3.如遇特殊之情形	, 先電話聯	絡(號碼	: <u>05-5</u>	<u>8862024#222</u>)	,才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行郵寄
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,先電話聯絡(號碼:<u>05-5862024#222</u>),才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行郵寄 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,並請貼牢,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 學年度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	S□ 女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	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			住家:() 手機: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			
申訴事由:						
說明:						
申訴人		(簽章)	申訴E	1期:112年	月	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		申訴ノ 與學生	三的關係		

注意事項:由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,於112年8月22日下午13時至16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